对市人大十七届第一次会议第12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8号建议《关于解决外来务工子女就学难的建议》收悉，现就其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适当调整现行流动人口子女就学政策，实行弹性操作。

**一是**对《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段入学资格联合审定办法>的通知》（慈党办〔2013〕71号）进行适当调整，对原在我市就读小学且有电子学籍的流动人口子女，可直接升入我市初中一年级就读，不再进行入学资格审定。同时，对“临时居住证”的相关要求改为“经公安部门认定的居住登记”即可，方便了流动人口子女办理入学资格认定。

**二是**对居住时间、社保缴纳时间等实行较为宽松的弹性操作。慈党办〔2013〕71号文件规定，社保缴纳需满一年及以上。在实际操作中：因返乡或工作单位变更，导致参保中断，在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累计参保满12个月且查验时仍在参保状态的（实际缴纳9个月），即认定为符合条件。对在我市居住时限的要求，在实际操作中，流动人口因春节、农忙等原因返乡导致连续居住且申报居住登记时间不足一年，由派出所核查返乡前的居住时间，两者相加超过一年且居住登记中断时间在二个月内的，可认定为居住时间满一年及以上。最大限度的确保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抓紧制定和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184号）精神，新型居住证持有人可享有6项基本公共服务和7项基本便利。为切实做好新型居住证制度在我市的推行工作，我局前期对我市涉及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抓紧研究起草《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定的通知》和《慈溪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办法》等政策文件及相关配套政策，稳步推进流动人口综合积分平台建设。力争在确保新型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与量化积分相挂钩的公共服务政策体系，施行“优者优待”的梯度公共服务供应机制。

正在起草的《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定的通知》中拟定，对投资创业、引进人才、有特殊技能、有特殊贡献者和居住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可不受以上申领条件限制。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制定并报市公安局备案。同时，在起草中的《慈溪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办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其相应的权重和分值有所加强，以吸引高素质流动人口来慈创业创新。

新型居住证制度共工作量大、面广，政策性强，综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资源承载能力、流动人口预期等多方因素，相关政策预计于今年下半年正式出台。

以上意见供参考。

最后，敬请转达我们对周利华代表关心和支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衷心感谢。

（联系人：黄华旦 联系电话：63960666）